

证券代码：832565

证券简称：松德资源

主办券商：英大证券

## 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送达至各位董事，并于2017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共5名，实际参会的董事共5名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会议由董事长蔡鸿德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上披露的《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回避表决：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了《关于追认 2017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回避表决：关联董事蔡鸿德、陈惠娟、蔡鸿佳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，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7 年上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回避表决：该议案涉及回避事项，关联董事李龙吉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回避表决：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反担保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反担保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回避表决：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6 日